

准格尔旗农牧局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三农三牧”工作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等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

（二）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研究拟订农村牧区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承担农村牧区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调查研究，参与相关政策的制定，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牧区社会事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协调指导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和生产环境。指导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草原文化建设。

（三）统筹推进农村牧区经济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自治区深化农村牧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农牧民承包地、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监督耕地经营权流转，指导承包纠纷仲裁工作。指导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牧民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监督减轻农牧民负担，指导农牧民筹资筹劳工作。

（四）负责拟订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规划。指导农村牧区特色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牧业发展和产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牧区产业扶贫工作。

（五）参与全旗大宗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农牧业品牌。监测分析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运行，开展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信息统计和发布工作。指导农牧业和农村牧区信息化有关工作。牵头开展农牧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牧业地区间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有关农牧业援外项目。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牧业机械化等各产业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促进粮食、肉类、奶业、饲草饲料和水产品等农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组织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引导农牧业结构调整、布局优化。指导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推进优质高效绿色安全农牧业发展。

（七）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承担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工作。指导全旗农牧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无公害农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牧业发展和地理标志农畜产品相关工作。

（八）负责农牧业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指导农牧业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牧业生物物种资源、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措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保护和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牧业、生态循

环农牧业、节水农牧业发展以及农村牧区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牧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九）负责有关农牧业生产资料和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有关农牧业生产资料和投入品国家、自治区标准，依法开展农作物、牧草种子（种苗）、肥料、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饲草饲料、兽药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药、兽药残留检测。负责对农牧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农作物和牧草病虫害、畜禽和水生生物疫病的防治。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和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动植物有害生物普查和外来生物安全的管理工作。负责兽医队伍、兽药和屠宰行业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农牧业行业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监测、发布农牧业灾情，组织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草饲料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安排使用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二）负责农牧业投资管理。提出扶持农牧业农村牧区发展的财政政策，以及农牧业农村牧区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组织编制中央、自治区和旗财政安排的农牧业农村牧区投资项目建设规划。组织拟订产业扶贫、农田水利、

农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计划规划，编报部门预算。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旗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农牧业农村牧区投资项目，负责农牧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三）组织拟订农牧业农村牧区科研、技术推广的规划和政策。指导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推动农牧业科技体制改革创新和产学研协作体系建设。负责农牧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开展农牧业新品种保护工作。

（十四）指导农牧业和农村牧区人才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牧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职业技能教育和开发工作。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牧民、农牧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旗本级农牧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旗性、跨旗区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违法行为，办理大案要案。

（十六）负责对农牧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十七）开展全旗扶贫开发政策研究，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工作重要问题调查研究，拟定扶贫开发规划、研究拟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和实施全旗扶贫开发规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指导苏木乡镇、嘎查村协调解决扶贫开发中的重要问题。

（十八）会同相关部门拟订行业扶贫开发政策。

（十九）组织开展全旗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和扶贫开发信息监测工作。负责全旗贫困对象信息采集、建档立卡、数据更新、信息发布和扶贫信息库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建设扶贫开发信息服务平台；研究制定全旗建档立卡相关政策，指导开展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

（二十）负责扶贫项目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开发资金分配方案，做好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绩效考核工作。

（二十一）负责组织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组织开展扶贫工作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二十二）负责扶贫开发的宣传调研和统计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全旗贫困人口的技术培训，负责与相关部门对扶贫系统干部进行扶贫培训。

（二十三）做好扶贫开发督查检查和考核工作。

（二十四）承担组织、协调和指导革命老区建设工作。负责制定革命老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五）负责生态移民后续工作。

（二十六）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七）职能转变。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牧业发展质量，扎实推

进美丽乡村、美丽牧区建设，推动农牧业全面升级、农村牧区全面进步、农牧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牧业生产资料、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统筹整合农牧业投资项目，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支牧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与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准格尔旗农牧局负责食用农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准格尔旗旗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准格尔旗农牧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农牧局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1. 准格尔旗农牧局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决算单位共有 7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为 6 家。

准格尔旗农牧局是全额拨款的行政机关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全局共有人员编制 54 个，其中行政编制 13，事业编制 41 个。年初实有在职人数 54 人，退养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6 人。

准格尔旗农牧局下辖的 6 个二级场站是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6 个场站共有人员编制 27 个。年初在职人数 109 人，其中牛奶厂 10 人、准格尔旗沙圪堵农牧业服务管理中心 11 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中心 8 人、农牧业综合服务业管理中心 14 人、巨合滩鱼种站 13 人、纳林果园 53 人。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牛奶厂退休人员 1 人、准格尔旗沙圪堵农牧业服务管理中心退休人员 1 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中心退休人员 0 人、农牧业综合服务业管理中心退休人员 2 人、巨合滩鱼种站退休人员 2 人、纳林果园退休人员 0 人。

2. 纳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准格尔旗农牧局	财政拨款行政单位
2	准格尔旗牛奶厂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3	准格尔旗沙圪堵农牧业服务管理中心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4	准格尔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中心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5	准格尔旗农牧业综合服务业管理中心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6	准格尔旗巨合滩鱼种站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7	准格尔旗纳林果园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 10523.4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3093.14 万元，较年初预算均有所增加，具体原因一是因为农业项目支出增加，二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6,410.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523.4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887.58 万元；支出总计 16,410.99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17.85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962.34 万元，增长 5.86%；支出总计增加 962.34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农业项目支出增加，二是人员增加，二是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0,523.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23.41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3,09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1.73 万元，占 10.71%；项目支出 11691.41 万元，占 89.2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410.9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887.58 万元；支出总计 16,410.99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3,317.85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962.34 万元，增长 5.86%；支出增加 962.34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农业项目支出增加，二是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09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1.73 万元，占 10.79%；项目支出 11691.41 万元，占 89.21%。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93.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46.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22.61 万元、津贴补贴 567.34 万元、奖金 13.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33 万元、抚恤金支出 71.28 万元、职工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45.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农工部所有职工并入我部门；公用经费 512.05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20.6 万元、印刷费 6.53 万元、劳务费 19.0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邮电费 2.05 万元、差旅费 17.44 万元、培训费 4.14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25.73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45.4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5.56 万元、咨询费 7.97 万元、手续费 0.08 万元、水费 2.5 万元、电费 3 万元、取暖费 3.42 万元、物业管理费 5.84 万元、维修（护）费 10.89 万元、租赁费 1.27 万元、专用材料费 76.33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有新增人员，办公设备购置较上年也有所增加。

(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2 万元，完成预算 75.7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压缩日常经费，减少开支；二是下乡验收任务较上年有所减少。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5.4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42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动。用于用于本部门车辆的燃油费、修理费、保

险费等支出，车均运维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31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较上年有所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无增减变动。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增无增减变动。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2.05 万元，比2018 年增加 360.34 万元，增长 70.3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决算数据均包含下属单位。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20.6 万元、印刷费 6.53 万元、劳务费 19.0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邮电费 2.05 万元、差

旅费 17.44 万元、培训费 4.14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25.73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45.4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5.56 万元、咨询费 7.97 万元、手续费 0.08 万元、水费 2.5 万元、电费 3 万元、取暖费 3.42 万元、物业管理费 5.84 万元、维修（护）费 10.89 万元、租赁费 1.27 万元、专用材料费 76.33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3.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2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33 万元，增长 10.0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购入一批办公用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主要用于日常下乡记处理突发情况，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较

2018年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较2018年无增减变化。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海清 联系电话：0477-4221160